

##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39项)

总序号	类别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二、行政检查	共 23 项	
4	1	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监督检查	
5	2	对劳务作业分包行为监督检查	
6	3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	
7	4	对实施建筑节能标准、粉煤灰综合利用、推广新型墙体材料、限制生产粘土实心砖、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监督（共五项）检查	
8	5	对建筑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检查	
9	6	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参与调查、处理、组织、参与事故约谈的检查	
10	7	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1	8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2	9	对公共保障房分配、租赁补贴发放的监督检查	
13	10	对商品房预售销售的监督检查	
14	11	对房产中介机构监督检查	

15	12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16	13	对住房保障档案管理的检查	
17	14	对公共保障房资格审核准入、退出监督检查	
18	15	对保障房后续管理的监督检查	
19	16	对公共保障房在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20	17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检查	
21	18	对县（市）、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22	19	对县（市）、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的监督检查	
23	20	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审核的检查	
24	21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25	22	对公共保障房建设项目管理及监督检查	
26	23	对公共保障房的稽查监管及后期管理监督检查	
	三、行政确认	共 4 项	
27	1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28	2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29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0	4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四、其他权力	共 9 项	
31	1	物业管理用房与物业经营用房配建	
32	2	棚户区改造	

33	3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4	4	新建小区物业用房验收审批	
35	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36	6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37	7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38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39	9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四类、39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第三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查现场情况，提出消防设计是否合格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不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不）合格书，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13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第3条：“将公安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建设工程依据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规定履行送达责任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p>	

				<p>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5. 办理消防验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3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 第 25 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 17 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细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3 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使用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组织核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4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北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1.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定的行为。
5	行政检查	对劳务作业分包行为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3、《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一条；</p> <p>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9 号第十条；</p> <p>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p>	<p>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检查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2013 年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第三款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和(二十)完善部门协调机制; 3、《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建设的意见》(冀办字[2014]3 号)第二款加强制度建设, 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有序;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4 号第二款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第四款严格落实保障工资支付相关责任。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p>	<p>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检查	对实施建筑节能标准、粉煤灰综合利用、推广新型墙体材料、限制生产粘土实心砖、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监督(共五项)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530 号); 3、《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4、《石家庄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 5、《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12 号(修正)(根据 2007 年 4 月 22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 5 号修订); 6、《河北省限制生产粘土实心砖管理办法》(1998 年 9 月 1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发布, 根据 2007 年 4 月 22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5 号修订); 7、《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 8、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自</p>	<p>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8	行政检查	对建筑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参与调查、处理、组织、参与事故约谈的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导则(建质【2005】184号); 2.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冀建质【2006】375号)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 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检查	对公共保障房分配、租赁补贴发放的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石家庄市廉租住房保障和管理办法(石政发【2010】29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2、《石家庄市公共租赁住房暂行办法》石政办传发【2011】9号)第三十三条; 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实施细则>(石政发【2011】11号); 4、《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试行)》石政办发【2013】46号)第四章1、《河北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冀建保【2009】634号)第三十条。	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销售的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	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检查	对房产中介机构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2.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	1.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检查	对住房保障档案管理的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2.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建保[2012]158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1.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检查	对公共保障房资格审核准入、退出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石家庄市廉租住房保障和管理办法（石政发【2010】29号）》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石政办传【2012】11号）第一条 3、《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发【2012】11号）第五条第一款 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赵县廉租住房保障和管理办法（试行）赵县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九章第36条。	1.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检查	对保障房后续管理的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2】11号）第五条第四项 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赵县廉租住房保障和管理办法（试行）赵县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九章第37条-42条	1.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检查	对公共保障房在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发【2012】11号） 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赵县廉租住房保障和管理办法（试行）赵县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章第43条-44条	1.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检查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1.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检查	对县（市）、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1.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检查	对县(市)、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的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条	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检查	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审核的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6号)第七条; 2.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1】9号)第十一条;	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检查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2. 《河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检查	对公共保障 房建设项目 管理及监督 检查	赵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 程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发[2012]11 号文第三条 第四款 赵县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第 6 条第 7 条	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 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厉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 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 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 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 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26	行政检查	对公共保障 房的稽查监 管及后期管 理监督检查	赵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石家庄市廉租住房保障和管理办法(试行)》石政发【2010】 29 号 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 2、 《石家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石政发【2011】9 号 第 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条 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赵县廉租住房保障和管理办法(试行)赵县配建保障 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九章第 36 条。	1.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 进行, 依法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厉 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允许当事人陈述 事实。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告知环节责任: 对检查结果、处理 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 听取当事 人陈述申辩。 3. 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 正的; 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 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27	行政确认	民用建筑节 能验收备案	赵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 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十一 届人大第 17 号公告,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1. 受理责任: 受理备案申请, 并告知 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 审查备案资料, 材料不 齐全的依法告知,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退回。 3. 决定阶段: 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 定, 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按时办结, 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督: 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 工作作 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 办, 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 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28	行政确认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4. 《石家庄市城镇房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依法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阶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2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依法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阶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3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8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2.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4号修正）第11条：建设工程档案的验收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在进行竣工验收时必须有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 3.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9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资料，组织有关人员对城建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3. 决定责任：做出建设单位是否通过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4. 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出具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书，并同市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 从事城建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从事城建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政审批局联合验收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31	其他权力	物业管理用房与物业经营用房配建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条；2.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案》第四条、第二十九条	1. 受理阶段责任: 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 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 不能受理的, 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 并出具鉴定报告书。 3. 告知阶段责任: 将鉴定结果告知申请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 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 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32	其他权力	棚户区改造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石政发【2014】26号	1. 受理阶段责任: 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 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 不能受理的, 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 并出具鉴定报告书。 3. 告知阶段责任: 将鉴定结果告知申请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 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 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 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33	其他权力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2、《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依法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阶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p>	
34	其他权力	新建小区物业用房验收审批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p> <p>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p>	<p>1. 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依法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p> <p>3. 决定阶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 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p>	

35	其他权力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企业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办法等；</p> <p>(二) 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三) 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四) 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 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六) 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七) 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第 24 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办理；(二)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办理。发生前款情况后，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其中，涉及已售公有住房的，还应当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第 25 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一) 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二) 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三) 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四) 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p> <p>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5 号第 18 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做他用。</p>	<p>1. 受理责任：公示维修资金使用应提交的材料清单；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维修资金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照维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规范填写、是否按规定程序申报；业主表决同意比例是否达到法定条件；</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维修资金申请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向申请单位作出书面答复；</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维修资金申请材料不履行受理责任的；</p> <p>2. 对维修资金申请材料不履行审查责任的；</p> <p>3. 对符合维修资金使用条件的，不作出维修资金通过决定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36	其他权力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石住建规〔2019〕1号）第11条：招标人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后，实际启动招标工作前，应首先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办理招标备案：（一）《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备案表》；（二）营业执照或业主委员会备案手续和业主大会决定；（三）能够满足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物业服务费用测算要求的规划总平面图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物业管理用房和物业经营用房配置情况说明；（五）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还应提供招标委托代理合同；（七）物业管理项目的其他必要资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补正。</p> <p>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13条：经资格预审后，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5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的；</p> <p>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37	其他权力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以及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的；</p> <p>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38	其他权力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13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提交的材料清单；依法受理或不受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规范填写、是否按规定程序申报；</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是否合格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向申请单位作出书面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规范填写、是否按规定程序申报的；</p> <p>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p>	

				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39	其他权力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二、（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五）推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五、（十三）加强交易资金监管。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三、（七）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p> <p>5、《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包括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存量房合同备案、商品房合同备案、抵押合同备案